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考選部業務概況報告、115 年度預算凍結案及116 年度預算案報告

報告人：考選部部長　劉孟奇

目　　次

壹、115 年度重要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貳、115 年度預算凍結案說明 21
參、116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29
肆、結語 38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很榮幸列席大院委員會，考選業務的推動及各項法制變革，在各位委員的支持與策勵下得以穩步推進，特此致上最高的謝忱。

考選部肩負政府行政機關公務人力及社會專業人才甄拔之責任，面對近年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變化、新世代的工作價值觀轉變、數位治理轉型等社會發展趨勢，本部持續致力於精進各項考選制度，提升試務環境品質。在此謹就本部115年度重要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115年度預算凍結案、116年度工作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115年度重要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15年度重要業務

(一) 國家考試辦理成果(截至10月15日止)

115年國家考試預定辦理20項次考試，已舉行15項（如表1）、尚待舉行5項(如表2)。依各項考試辦理成果，截至目前總計報考人數210,655人，錄取（及格）46,793人，合計設置100個考區、245個試區、6,386個試場，並召開31次典試委員會議，遴聘典試人力（包含命題、閱卷、審查委員等）約2,323人，支援試務工作人力（包含各機關及縣市政府支援考試監考人員、試務聯繫及其他道路安全勤務、電力、醫療等人力）約20,390人，各項考試均依規劃期程推動辦理。

表 1　115 年已舉行之國家考試辦理情形

項次	考試日期	考試名稱	考區數	試區數	試場數	典試人力	報考人數	試務工作人力	錄取及格人數
1	01.10	初等考試	15	21	482	50	13,775	1,767	892
2	01.30-02.01	專技第一次醫師牙醫師分階段等考試	5	11	164	22	7,330	403	1,568
3	02.07-02.08	專技第一次營養師等考試	7	17	234	18	8,342	1,000	1,370
4	04.18-04.19	關務身障等特考	6	11	233	238	5,229	934	494
5	06.06-06.07	專技大地工程技師等考試	3	10	440	146	13,520	1,261	1,652
6	06.13-06.15	警察國安等特考(已辦理筆試，部分考試接續辦理體能測驗及口試)	6	11	372	279	12,051	1,186	5,140(筆試)
7	06.27-06.28	專技第二次醫師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5	7	44	8	2,043	287	1,735
8	07.03-07.07	高普考試(已辦理筆試，部分類科接續辦理口試)	16	63	1,903	635	53,869	5,409	7,960
9	07.17-07.19	專技第二次醫師中醫師(第一階段)等考試	6	15	106	33	13,359	595	5,790
10	07.25-07.27	專技第二次營養師等考試	9	33	1,052	108	23,964	2,925	10,352
11	08.01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	3	10	422	98	24,695	1,219	6,768
	10.25-10.26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	3	9	83		6,595	543	尚未榜示
12	08.08-08.10	司法調查等特考(已辦理筆試，部分類科接續辦理體能測驗及口試)	6	15	507	234	15,572	1,604	2,529(筆試)
13	08.15-08.17	專技會計師等考試	3	5	241	126	7,691	685	543
14	09.05-09.07	外交原民等特考(已辦理筆試，部分類科接續辦理體能測驗或口試)	5	5	79	205	2,022	425	尚未榜示
15	10.03-10.04	高考一級暨二級考試	2	2	24	123	598	147	尚未榜示
合計			100	245	6,386	2,323	210,655	20,390	46,793

備註: 各項考試數據依各該考試辦理階段滾動更新，資料統計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止。

表 2 115 年尚未舉行考試籌備辦理情形

項次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考試名稱	考區數	預估報考人數
1	07.28-08.06	11.07-11.09	警察人員升官等、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4	6,747
2	08.28-09.03	11.08	專技第三次護理師考試	8	5,080
3	08.04-08.13	11.14-11.16	專技建築師、技師等考試	6	24,631
4	09.08-09.17	12.05-12.07	地方特考	14	19,902
		12.05-12.06	離島特考	1	188
5	10.01-10.07	12.19-12.20	國防法務官考試	1	200

１、公務人員初任考試

（１）考試辦理情形

為配合機關用人需求，本部 115 年預定辦理 8 項次初任公務人員考試，截至目前已辦理完成 7 項次考試，包含初考、高普考試、高考一級暨二級考試及關務、身心障礙人員、警察、國安、司法、調查、外交、原住民族等特考筆試竣事，合計報考 103,116 人，錄取 17,015 人，依考試辦理期程，本部賡續將辦理地方特考及離島特考。

（２）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人才考選培育焦點座談會，改善土木工程人才考選措施

為改善土木工程類科人力需求困境，本部前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該類科研議留才、攬才策略，並於 114 年 10 月邀請教育端、用人端等學者專家與用人機關代表召開高考三級暨普考土木工程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研商會議，會後達成共識朝合理化考試科目研議，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將高考三級列考 4 科、普考列考 3 科，並自 115 年高普考試開始適用。

又為提升考選效能及強化教育、考選與任用之連結，本部賡續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舉行「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人才考選培育焦點座談會」，邀集教育、考選、用人機關、專業團體及大專校院土木相關系所專家學者，就應考資格、考試類科及科目、錄取門檻、職務條件、報考誘因

及留任措施等議題交流研討，廣納各界意見，作為後續檢討土木工程類科之人才考選、培育、任用措施之參據。

2、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

為滿足機關用人需求，並提供現職人員晉升官等（資位）之管道，115 年預計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3、專技人員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具備特殊學識或技能，且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有密切關係，需依法律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本部 115 年預定辦理 11 項次專技人員考試，截至目前已辦理完成 8 項次，合計報考 107,539 人、及格 29,778 人。本部將賡續辦理第三次護理師考試、建築師、技師等類科、國防法務官等考試。

（二）因應機關需求，配合研修考選法制

1、修訂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強化核心知能

本部配合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持續推動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精進調整，並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經考試院修正發布本考試規則調整 22 類科應試專業科目（高考三級 17 類科專業科目調整為 4 科、普考 5 類科專業科目調整為 3 科），自 115 年考試開始適用。

為聚焦專業核心知能，並契合機關業務及用人需求，本部陸續邀集相關用人機關及專家學者研商，並於115年2月24日函詢教育部等用人機關，檢視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之妥適性後，研修完成32科目命題大綱(高考三級23科目、普考9科目)，並依適用期程分別於115年3月20日、9月17日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以利應考人應試準備。

2、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調整應試專業科目、放寬英語檢定成績採認年限之應考資格

為符應機關用人實際需求，並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考試院於114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下稱高普考試)規則，調整應試科目、放寬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等。考量地方特考與高普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範圍相近，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多比照或參照高普考試，基於同職系、同類科核心職能相同，本部於115年2月2日函詢各縣市政府，參照前揭高普考試規則，修正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15類科（三等12類科、四等3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列考4科，四等考試列考3科，並放寬三等考試新聞、觀光行政類科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規定，由現行報名期間前3年內修正為報名

期間前5年內，並配合實務規定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須為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以資明確。另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本案業經考試院115年5月21日修正發布。

3、研修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放寬英語檢定成績採認年限之應考資格

為擴大國家考試取才範疇，並減輕應考人負擔，經徵詢用人機關同意，放寬三等考試新聞及觀光行政類科應考資格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規定，由現行報名期間前3年內修正為報名期間前5年內，並配合實務規定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須為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另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本案業經考試院115年5月21日修正發布。

4、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配合政府推動之友善生養政策

為完善我國育兒制度，使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均能安心生養，現行正額錄取人員得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規定，修正為「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並刪除「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之規定。至增額錄取人員得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規定，亦修正為「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另為使延後分配訓練期限更臻明確，明定服兵役及養育子

女、孫子女得延後分配訓練之期限。

本修正草案於115年6月11日經考試院審議通過，同年月15日函送大院審議，大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嗣於7月15日召開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5、修正技師考試規則、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技師不分階段考試賡續辦理

為充裕大地工程技師人力，解決近年大地工程技師及格人數不敷實務需求問題，本部前於114年9月15日邀集職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等相關專業團體開會研商，並同意朝單軌不分階段考試方向修正。本部配合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2條，刪除第2項大地工程技師不分階段考試之落日規定（原定舉辦至115年3月31日止），即未來將每年辦理。另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3條，使分階段考試能逐步落日，其中第一階段考試舉辦至115年9月30日止，第二階段考試則辦理至122年3月31日止。全案經考試院115年3月30日修正發布。

6、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因應近期外界關注律師執業市場供需及錄取人員合理容訓量事宜，本部前於115年3月12日即函詢法務部、教育部及國內大專校院法律相關系所，有關律師考試規則之修正意見，另職業主管機關法務部於同年4月14日邀集司法院、教育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及本部，就律師考試制度交流會談，並於同年5月5日提供本部相關修正建議。為進一步凝聚共識，本部爰於115年9月9日，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召開「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諮詢會議」徵詢意見，刻正就律師考試制度進行研商討論。

7、研修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強化考試應變機制

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天然災害型態日趨多元，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未必所有考區、試區均無法考試。為兼顧用人需求與考試公平性，明定考試遇偶發事件時，得衡酌事件影響範圍、考試性質等因素，停止全部或部分考區、試區考試。另明確規定考試因提前收卷或結束致應考人比例加分之計算方式；試題遺失、外洩或誤發等典試疑難事項，參酌典試法規定及實務運作修正處理權責；因應電腦化測驗日益擴大，強化資訊設備異常等因應機制，增加處理彈性。本案經考試院115年7月3日修正發布。

（三）穩健建置題庫試題，精進測驗方法與技術

1、定期持續建置與補充題庫試題

依據115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科目建置規劃，迄至10月15日共召開40餘場次題庫工作會議、提供534科次考畢試題品質分析，供題庫委員命審題參考，且已完成可用題測驗式試題43,767題及申論式試題1,195題，並配合14項年度考試需要，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558科目16,896題、申論式試題55科目147題供題使用。

2、執行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建立試題實用性標註流程，並逐步完成命題大綱補充文件

現行公告之護理師國家考試命題大綱，範圍涵蓋知能廣泛，對於初任護理師應具備的「核心知能」有補充說明的空間。

114年6月本部爭取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訂定「護理師考試考科試題實用性標註計畫」，透過實務與學界專家共同參與，從近十年考畢試題中，篩選標註出測驗初任護理師所需精熟的「核心知能」與「常見臨床病症」試題，具體反映「核心知能」所應包含的專業知識內容，並進一步針對現行初任護理師考試的命題大綱範圍，提供更細緻具體的細目內涵。此不僅可使命題者命製具備「核心知能」內涵之試題，更能讓應考人清楚知道各考試科目的具體範圍，藉以銜接學校學習與臨床實務，進而強化護理學生之學習成效。

本部已於115年8月25日對外公布周知「基礎醫學」及「內外科護理學」2科目命題大綱之補充文件，並明定自115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開始實施；至其他護理師考試應試科目(如「基本護理學與護理行政」、「產兒科護理學」及「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等)之命題大綱補充文件，亦將適時公布及增補。

3、辦理5類醫事人員對外徵題委託

為使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 5 類醫事人員國家考試試題內容與型式，得以適切反映專業核心知能及對準臨床實務需求，依「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整合運用社會資源，採委託辦理方式，向學術機構、職業公會或學會徵求命題素材，擴大試題來源，期有效評量該等類科執業必備專業核心知能；同時透過受託團體辦理研習或工作坊，培訓專家學者精進命審題技術，以擴大豐沛本部命審題人才庫。

4、研議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調整及轉型

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主要在評鑑應考人對於從事公務所應具備的基本認知，因此應試科目的設計應與之相關。鑒於升官等考試應考人均為已具有公務實際經驗的現職人員，其普通科目之評量內容宜有別於初任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之設，爰委託辦理「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調整

委託研究計畫」，希透過委託研究團隊提出一個對準薦任人員職場需求應備相關核心職能之具體、可行的試題設計架構，以作為提高升官等國家考試選才政策推動之參據。

5、辦理國家考試試題多元平等檢核培力工作坊

115 年委託辦理「建立國家考試試題多元平等檢核機制計畫」，辦理 1 場次「國家考試題庫建置工作人員試題多元平等檢核培力工作坊」及 2 場次「國家考試題務組人員試題多元平等檢核培力工作坊」；本部同仁共計近 60 位參與，藉此強化同仁試題檢核意識及敏感度，並運用於實務作業，以符應本部推動多元平等之政策目標。

6、健全典試人力遴選機制，強化專業人才資料運用

為維護國家考試命題及閱卷之專業品質，本部自 98 年起辦理典試人力專長審查，依據遴聘需求，從學術專長、研究及實務經歷等面向，衡鑑學者專家專業與應試科目之契合度，作為典試人員遴聘之重要參考。115 年上半年辦理 5 類別專長審查，涵蓋交通、土木、航空駕駛等專業領域，計有 1,708 人次審查通過，持續擴充各領域專業典試人力，促進專長與應試科目適切銜接，維護國家考試之專業性與公信力。

另因應典試人力異動及考試業務需求，本部持續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之維護與更新，運用教育部大專校院課程資源網資訊、教師審定公務檔等跨機關公務資料進行交叉檢核，並適時更新人

力資料。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約1萬5千多人次資料核校，使資料庫資訊更貼近人力現況，並強化其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有效支援典試人員遴聘及專業人才配置，增進整體典試人力運用之精準度與效能。

（四）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及試務數位化措施

本部持續推動試務數位化，並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相關措施如下：

1、試務數位化措施

（1）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入口網服務，提供115年初等考試至高考一、二級考試試務人員數位化服務。

（2）辦理典試入口網委員線上自我更新資料、自我推薦、專長審查、試務人力酬勞查詢及線上遴選系統等功能建置及測試事宜。

（3）建置命題輔助平臺，提供線上相似題比對、考畢試題關鍵字查詢等命擬試題輔助工具，辦理上線前資安檢測及資料移轉，並預計於115年底前試辦第一階段題庫科目試題命擬。

（4）辦理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配套措施，公告該考試應考人專區，提供模擬作答網站及常見問答集，俾利應考人於備考階段有系統體驗服務，順利從紙筆模式轉換為電腦作答。

（5）推動核心試區備援電力基礎工程布設補助計畫，完成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備援電力基礎工程布

設、費用補助與核銷，建立官學互惠合作機制。

（６）新增國家考試報名費支付方式，除便利商店繳款、信用卡、WebATM、國考資訊 APP 免持單超商繳款、臨櫃繳款等管道，增加台灣 PAY 行動支付平台繳款機制，俾因應數位化趨勢及網路世代使用習慣。

２、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

（１）115 年新增驗光人員考試、司法官及律師第二試、第三次護理師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

配合國家考試數位轉型電腦化測驗之推動目標與期程，自 115 年起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司法官及律師第二試、第三次護理師考試改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方式辦理。其中，115 年舉辦之司法官及律師第二試試題為全申論式試題電腦化測驗，為求審慎並優化線上作答試務系統，除招募法律系學生至國家考場電腦試場協助系統測試及至法律系所宣導外，並持續優化應試介面系統，提供應考人更為友善之應試作答環境，本項考試已於 10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辦完竣。

（２）擴充電腦化測驗試場及應試座位

為增加電腦化測驗試場及座位容量，本部依 115 年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作業計畫，持續辦理新試場資格審查作業，並配合辦理合格試區系統建置、測試與試務人力培訓事宜。截

至115年9月，本部電腦化試場共設置9個考區、36個試區、296間試場及17,991席應試座位，並建置國家考試行動化試場500席應試座位，配合考試需求部署至全國各考區使用。

（3）推動行動化試場方案，115年於臺東考區啟用

為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及克服偏鄉與場地限制，擴充電腦化測驗應試座位容量，本部運用筆記型電腦及行動電源可攜性，規劃於臺東考區建置行動化試場，布建符合資通安全規範之無線網路傳輸環境，並完成行動機櫃及充電櫃供電配置與備援電力測試，以支援120席電腦應試座位，訂於115年第三次護理師考試正式啟用，俾靈活調度資源，提供在地化之應試服務。

（五）國家考試宣導措施

因應就業市場多元化及少子女化等衝擊，本部積極加強與用人機關、學校合作，推動並加強宣導國家考試，以滿足國家人力需求。

1、協同用人機關共同宣導國家考試

為提升學子對公部門業務環境的認識，加強公共服務動機，並強化用人機關對教育端現況了解，本部自113年起邀請交通部等用人機關會同本部至大專校院共同宣講，分享職場經驗及介紹工作發展，協助青年學子認識公部門就業環境。114年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力安排用人機關參與宣講，共辦理13場次，參與師生人數逾

800 人。115 年賡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規劃 15 場次共同宣講(如表3)，截至目前已辦理 13 場次，參與師生人數逾1,000 人，期透過用人機關與本部共同宣講，鼓勵青年學子踴躍參與公務人員考試，加入公部門服務。

表 3 115 年共同宣講情形表

場次	學校	共同宣講機關
1	彰化師大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	長榮大學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3	金門大學	金門縣政府
4	大同大學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5	宜蘭大學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6	弘光科大	原住民族委員會
7	體育大學	原住民族委員會
8	亞洲大學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9	文藻外語大學	外交部
10	東海大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	高雄大學	原住民族委員會
12	屏東科大	農業部
13	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委員會
14	東華大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政部警政署
15	元智大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雙北市政府青年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合作宣導國家考試

本部自 114 年起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運用其區域職涯輔導會議、公部門見習計畫及職涯博覽會等平台，強化國家考試制度與公職價值宣導。另為擴大交流合作、提升宣

導廣度，115 年本部分別與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會商，達成共同促進青年公共服務參與及職涯探索之合作共識，並參與其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職前說明會宣導國家考試。115 年參與青年署及雙北市政府青年局相關活動計 8 場次，宣講對象包含有志公職之在校生及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單位人員。

另為培育原住民族公務人才，115 年本部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教育訓練及教育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研習課程，宣導原住民族考試計 2 場次，以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投身政府服務。

3、辦理青年公職領航一日活動

為強化青年學生對國家考試制度、公務職涯發展及公共服務價值之認知，進而激發其投入公部門服務之志向，本部結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的青年職涯輔導資源，於 115 年 8 月 26 日辦理「青年公職領航活動」，錄取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及雙北市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之學生共 52 人參加，本活動依序規劃文官制度講座、分組座談、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分享、國家考試宣導及錄取人員備考與工作經驗分享等 5 大主題，分別邀請銓敘部、外交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等 8 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擔任講座。

依據活動後學生回饋問卷，多數學生肯定活動內容多元且具實用性，認為透過實務交流及經驗分享，得以更具體掌握公務工作內容、所需能力及公共服務價值，並獲得課堂或網路資訊較難取得之實務經驗。

4、建構跨部會合作平台，共同培育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人才

為擴大培育原住民族所需公共事務人才，考試院於115年1月14日召開研商精進原住民族公務人才培育及考試制度會議，由本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組成「原住民族公務人才推動小組」，建構跨部會合作機制，並於2月12日、4月1日、5月27日分別由本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召開3次推動小組會議，以整合教育、人才培育及考試制度等資源，共同研商原住民族公務人才培育相關政策，本部業於9月30日召開第4次會議，賡續研議建立原住民族公務人才之培育、報考至任職發展之完整公職人才培育鏈等機制。

又為提升原住民族國考宣導之深度與效益，本部於115年3月31日及4月8日辦理兩梯次焦點座談會，邀集國立東華大學等15所大專校院校長、教務長、原資中心主管以及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與會交流。會中各校代表就公職職涯發展納入學生輔導機制之推動現況、輔導學生參與公職考試經驗，以及原住民族特考宣導策略與考試制度等議題進行交流，相關建議並納

入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5、開發原住民族特考圖文懶人包，掌握國考資訊

本部近年派員至大專校院辦理國考宣導 40 餘場，為擴大宣導觸及對象及提升資訊傳遞效益，因應網路資訊普及與資訊取得便利趨勢，參考各機關運用懶人包或短影音宣導政策作法，於 114 年及 115 年先後完成介紹公務人員考試及原住民族特考懶人包製作，並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提供青年學子及社會各界掌握國家考試期程、考試方式等資訊，並供學校應用於職涯輔導課程及相關宣導活動。

6、開發大學國考課程地圖資訊系統

為減少教考落差，提供各校人員及在學生公職考試資訊，本部推動大學國考課程地圖，陸續於高雄醫學大學等 7 所大學校院宣導參訪，檢視大學開設科系之課程與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關聯對應情形。嗣經 114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專題研討會，就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對應學系課程情形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獲支持肯定。本部於 115 年 5 月初步完成大學課程與考試科目比對系統之建置，嗣後再經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等 3 校優先體驗反饋，並提供相關建議，於 115 年 9 月 21 日完成系統上線，開放各校相關人員使用。另為提升系統使用率及建置效益，預定 116 年於本部應考人專區提供大學課程地圖與國家考試科目對應查詢服務。

（六）營造國家考場優質應試環境，賡續推動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工程

本部經管國家考場等5棟大樓，為確保機電、空調、供水及各項辦公設施正常運作，除持續辦理各項經常性維護、保養及修繕工作外，並因應辦公及應試環境需求，適時更新及汰換各大樓軟、硬體設施，以營造安全及合宜之辦公與應試環境。茲就115年度國家考場及試務相關大樓辦公場所改善重點項目摘述如下：

1、國家考場及試務大樓

（1）為提供應考人舒適合宜之應試環境，建構國家考場新形象，114年12月辦理6、7樓28間筆試試場內部裝修，於115年4月完成。

（2）導入行動數位資訊技術，建構功能完備之中央自動控制系統，提升國家考場之安全管理效能，於115年7月正式啟用。

（3）國家考場一樓入口及中庭扇形之遮雨棚損壞失效，擬重新設計施作，已於115年9月4日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另國家考場屋頂亦有漏水及積水狀況，爰擬重新施作防水及排水管路，確保電腦試場及禮堂使用安全，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已於115年9月8日決標，刻正辦理工程案招標事宜。

（4）因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新建工程車道出入口對民眾進出造成影響，爰辦理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方向對調設備搬遷擴充。115年9月18日召開工程案評選委員會議，

10 月 6 日決標。

（５）第一試務大樓二座闈場啟用迄今逾 25 年，內部整體空間已顯陳舊，惟鑒於闈場係本部極重要之試務場所且難有替代性，爰於 115 年先進行 6 樓小闈場整修。115 年 7 月 22 日工程案決標，10 月 17 日完成施作。

２、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工程

為達成身障應考權益普世價值、加速推動國考多元化及數位化、建構數位化闈場、充裕閱卷處及闈場調度量能等四大目標，經陳報考試院並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核定興建計畫。本計畫總經費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核定修正為 19.526 億元，115 年編列 3.76 億元。115 年 5 月 8 日舉行動土典禮完竣，施工廠商於同日申報開工，6 月 5 日起逐步完成鋼板圍籬、隔音帆布及綠籬施作、工區環境整理、施工圍籬牆面版、安全走廊及臨時工務所設置作業。8 月 28 日起進行整地及樣線設置、監測設施設置、機具設備進場等，10 月份起進行擋土排樁澆築工作。

二、11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部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１、歲入部分

115 年度預算數 503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489 萬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327 萬 9 千元之 149.13%，主要係第一試務大樓場地租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２、歲出部分

115 年度預算數 9 億 6,720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支付數 4 億 2,831 萬 5 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4 億 5,099 萬 9 千元之 94.97%。

（二）考選業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１、總收入

115 年度預算數 5 億 8,908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4 億 7,846 萬 8 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5 億 3,021 萬 3 千元之 90.24%。

２、總支出

115 年度預算數 5 億 8,040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 億 8,319 萬 5 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3 億 9,355 萬 7 千元之 97.37%。

貳、115 年度預算凍結案說明

一、【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94 萬 2 千元

謹就提案理由「高普考錄取不足額因應方案、設備投資執行效能不彰、護理師命題方向及閱卷標準與救濟機制」，摘要說明如下：

子題一：高普考錄取不足額因應方案

近 3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需用名額逐年增加（由 112 年 4,949 名增加至 114 年達 6,815 名），但報考人數逐年下降(由 112 年 66,402 名減至 114 年 57,707 名)，部分技術類科有連續 3 年不足額情形，其中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不足額人數逐年增加，114 年達 240 名。

針對不足額情形，本部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一)題庫優化與命題精進:定錨各科目專業核心能力、強化命審對話,建立試題回饋與人才庫淘汰機制,加強考前檢視，並開發單機版比對系統避免試題過度雷同或重複情形，以維考試公信力。

(二)兩院合作與待遇調整：建立跨院合作平台並完成土木考科減列;啟動土木工程人員待遇調整方案,以久任留才。

(三)鬆綁專技轉任：銓敘部修正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將專技轉任轉型為常態性進用管道，提升薪資待遇並放寬受調任職系限制。

(四)多元宣導與教考用連結:擴大用人機關共同宣講、深入 8 所大學土木系宣導，推動「大學國考課程地圖」、辦理青年公職領航活動，並籌辦土木人才考選培育座談會。

本部將持續會同教考訓用相關權責機關及學校，建立溝通平台，共同研討政府部門人才進用與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檢討等相關議題。

子題二：115 年新建大樓執行效能

國家考試與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由本部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程代辦,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決標予元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15 年 5 月 8 日動工，預定 119 年 9 月完成驗收，120 年裝修後啟用。

本新建大樓之整體效益包括：

(一)新建大樓不影響現有闈場運作：新建大樓 11－13 樓新設 1 座闈場（可容納 65 人），完工後與既有闈場併行使用，強化試務備援與緊急應變韌性。

(二)資安與電力備援升級：新建大樓循既有機制維持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標準，並加強電力備援系統建置，於闈場外部建置不斷電備援模組及發電機備援容量設計。

(三)擴增考場容量與友善設施：提供 520 席電腦化測驗試場、14 間身心障礙專用試場及 23 間口試專用試場，落實友善環境及因應國家考試發展多元評量，提供更完整周妥的環境。

本案新建工程承攬廠商積極開展各項工序，預期 115 年底將完成基地擋土開挖等地下結構工程，工程進度達 15%以上，後續本部將偕同國土署、委託建築師及元順公司共同努力，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子題三：護理師國考命題方向調整與獨立典試權限

面對國內護理人力短缺，本部基於護理師之素質關乎全體國人健康之維護，實不宜降低錄取標準，而應檢討試題過於艱澀或與臨床脫節等問題，使其對齊「初任護理師核心職能」。

本部配合衛福部核定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自 113 年起陸續和台灣護理學會、衛福部、教育部及各校護理系研議護理師考試精進方案，並於

115年1月正式執行「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該計畫針對近10年試題進行系統性標註，萃取「高一致性試題」與核心知能清單，預期目標為：

(一)落實職能導向：以常見疾病及臨床照護情境為主要題材。

(二)聚焦入門試題：定位於入門級執業資格，國家考試聚焦初任護理師基本照護能力。

(三)對準核心知能：經教考用共識，強化臨床實務所需精熟的核心知能，避免過度記憶題。

(四)教考用對齊：試題同時滿足教育端、臨床實務需求，發展貼近臨床照護需求的優質試題。

子題四：現行閱卷標準及救濟機制

(一)確保閱卷標準化：命題委員須檢附參考答案與評分標準；閱卷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商定標準，必要時啟動「試評程序」；閱卷期間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實施「抽閱」，發現評分不公或寬嚴不一時即辦理重評。

(二)精進試題疑義處理：應考人提出疑義與佐證後，送請相關委員擬具書面意見，再由學者專家組成試題疑義會議討論審議，陳報典試委員長核定後據以評閱及復知，並提報典試委員會。

(三)建立多方檢核機制：閱卷系統即時產製統計報表監控評閱情形；部分類科如司法官律師二試考試專業科目及建築師繪圖科目採平行兩閱，若兩閱分差過大即啟動第三閱。

(四)推動閱卷電子化：採封閉式網路與數位簽章防竄改；115 年起將司法官、律師二試納入申論題電腦化測驗並整合線上閱卷。

二、【決議(二)】凍結第 2 目「考試業務」141 萬 1 千元

謹就提案理由「115 年度新增編列護理師國考題務精進經費，惟對於題庫建置內容、執行方式、效益評估及是否涉及調整命題標準等未具體說明」，摘要說明如下：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配合「健康台灣」國政願景與衛福部護理人力政策整備策略，本部規劃 4 年計畫，建立跨部會護理教考用協力平台，使教育端教學與考選端命題皆能對準臨床實務與職場職能。

(二)試題精進四大方向

1、落實職能導向：以常見疾病及臨床照護情境為主要題材，評測基本照護能力。

2、聚焦入門等級試題：定位於入門級執業資格考試，聚焦篩選初任護理師之基本照護能力。

3、對準核心知能：命題方向聚焦初任護理師所需精熟的核心知能，並依最新臨床實務現況進行調整。

4、教考用對齊：以核心知能為軸心進行命審題技術訓練，發展貼近實務需求之試題。

(三)執行方式與效益評估

針對近 10 年試題進行系統性標註，以萃取「高一致性試題」與核心知能清單，預定 4 年累積開發

10,800 題核心知能試題導入題庫（達 8 倍備題需求）。考後採難度（P 值）、鑑別度（D 值）等指標進行統計分析回饋；短中長期逐步深化命審題訓練、充實命題大綱補充文件並滾動檢視調整。

本計畫配合「健康台灣」願景，透過跨部會合作落實職能導向命題，精準篩選核心知能、充實題庫質量，讓應考人清楚知道各考試科目的具體範圍、銜接學校學習與臨床實務，從源頭落實「教、考、用合一」政策目標。

三、【決議(三)】凍結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20 萬元

謹就提案理由「近年原民特考部分技術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顯示考選研究改進、宣導及教考訓用銜接未充分回應現況」，摘要說明如下：

(一)近年原住民特考技術類科不足額主要受人才來源有限、相關科系學生投入公職意願不高等因素，屬教育培育、考試制度、任用環境等因素交互作用之結果。

(二)本部精進原住民族特考技術類科不足額辦理情形：

1、檢討考科設計：113 年起原民特考三、四等普通科目單獨列考「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以強化原民行政專業知能，並減列 1 科專業科目。

2、強化宣導管道：115 年起與原民會建立校園共同宣講機制並製作懶人包，整合報考資格、考試資訊及職涯規劃內容。

3、強化原鄉學校與技職體系人才培育：完成原民特考類科與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對應分析、辦理 15

所校園座談機制。

4、提供人力供需資訊：分析原民特考供需數據，提供相關機關作為偏鄉培育配置參考。

5、配合權責機關完善留才機制：掌握考試與供需狀況，配合原民會及教育部研議留任措施。

(三)跨部會合作平台運作情形：考試院115年1月14日召集教育部、原民會及本部，就原住民族教育、職涯輔導及考試制度議題進行交流，並組成推動小組。本部、原民會及教育部分別於2月12日、4月1日、5月27日、9月30日召開4次推動小組會議。

未來將持續配合各權責機關，就原鄉學校與技職體系銜接、偏鄉工作環境改善及留才誘因等議題，滾動檢討、精進相關措施，共同提升原住民族公務人才培育成效，惠請大院同意免予凍結。

四、【決議(四)】凍結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4,109萬5千元

謹就提案理由「為強化預算執行率，請就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工程進度、招決標辦理情形、預算執行規劃」，摘要說明如下：

(一)因現行國家考試使用之闈場及考場啟用迄今皆已逾 25 年，早年規劃之空間配置及軟硬體設施老舊，為增加辦理國家考試之彈性，建置與時俱進之現代化闈場與數位多功能考場，爰推動新建「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本計畫受疫情缺工缺料及營造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總經費

歷經三次修正,由原本10億8,400萬元調整至19億5,264萬元，114年1月獲行政院原則支持，並依預算先期送審程序編列逐年預算，由本部提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招決標辦理情形：本工程係由本部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程代辦,工程標於114年8月28日首次公告，共有3家廠商投標，10月29日評選元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11月13日完成議約決標。

(三)工程進度：廠商於115年5月8日申報開工，刻正進行假設工程（含清除掘除、安全圍籬及工務所建置),至115年底前將進行擋土排樁工程，包括整地及放樣設置確認、機具設備進場、排樁施工等。預期年底累計工程進度可達15%以上。國土署評估本工程合理工期為1,170工作天,預計120年完成室內裝修後啟用。

(四)本工程115年度編列4億1,094萬5千元預算，所編經費係辦理工程監造、施工及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所需,本計畫114年執行率已大幅提升至72.9%,開工迄今已著手地下擋土排樁作業、116年起接續樓板澆置，預估每月可達2個樓層結構，承攬廠商依既定進度積極開展各項工序，屆時須依約撥付款項，為免造成不足額撥付款項之履約爭議，惠請大院同意免予凍結。

參、116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116 年度工作重點

（一）配合考試期程賡續辦理國家考試

為利有志公職或為取得國家考試專業證照之應考人及早安排備考，本部規劃 116 年各項考試期程，並經與分發機關、用人機關及縣市政府等代表開會研商，提報 115 年 8 月 20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83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周知(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如附件)。本部 116 年預定辦理 20 項次考試，包含辦理公務人員考試 8 項次、專技人員考試 11 項次、升等升資考試 1 項次。

未來將依考試預定期程，穩健辦理各項考試，並持續廣納具專業知能之學者專家，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提供各類科所需之專業人力，維護國家考試之信度與效度，以達國家拔擢優秀人才之目標。

（二）配合機關任用需求，持續精進考選方式

1、持續檢討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應試科目

本部將依據類科核心職能及機關業務與用人需求，持續檢討及優化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以達選才效益及評量效能，並期提升應考人報考意願，滿足機關需求。

2、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普通科目

為使公務人員升官等及升資考試確實發揮

評量效益，研擬調整現行公務、關務、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等4項考試薦任或薦任相當等級之普通科目，使其評量內容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之設計有所區隔，轉而對應更高層次之策略思考、問題解決、危機處理等能力，以符合薦任或薦任相當等級人員工作所需核心職能，初步規劃普通科目名稱調整為「方案規劃與執行實務」。

本案經115年8月4日函詢總統府等中央及縣市政府等64個主管機關及相關用人機關之意見，彙整分析相關建議納入規劃參考，並於115年9月24日至30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刻正辦理法制作業中。

（三）推動題務精進計畫，發揮測驗評量效能

1、賡續執行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

為精進國家考試試題品質，本部賡續將依題庫科目建置規劃，辦理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作業。另為精進國家考試測驗評量效能，本部推動為期四年（114至117年）之「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於114年即漸次推展3項執行策略及11項行動方案，115年持續拓展推動並積極執行。116年將賡續朝優化及精進測驗技術與評量工具等方向研究發展，使國家考試評量內容更貼近實際工作所需之基礎職能，有效提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與評量效能。

2、賡續執行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共計四年；115年以「基礎醫學」及「內外科護理學」2考科先行，由近十年的考畢試題中，篩選出與臨床需求高度關聯的核心知能試題進行標註、產出核心知能清單，據以賡續累積試題、充實題庫。116年除「內外科護理學」外，亦將接續啟動「基本護理學與護理行政」等其餘3考科試題題庫擴充作業。期透過此計畫不斷充實護理師考試題庫試題的質與量，預計未來4年內將累積開發10,800題核心知能試題充實題庫。

3、研訂醫事檢驗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

為強化醫事檢驗師國家考試的評量效能，使其評量從職場臨床實務專業能力需求出發，以確保試題對齊教考用，擬參照「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研提「醫事檢驗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計畫內容將包含各應試科目試題素材建置、強化核心知能試題研發等策略，希能更全面提升醫事檢驗師考試試題的質與量，逐年累積發展核心知能試題且與現有題庫併同供題，提升試題組卷與挑題空間，使醫事檢驗師考試試題切合初任醫事檢驗師的執業核心能力，有效選拔具備臨床實務執業能力的第一線醫事檢驗人力，穩定提升醫療環境，促進實現健康台灣的願景。

（四）賡續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各項措施

1、116 年新增護理師第二次考試納入電腦化測驗，全年三次護理師考試全面採行電腦化測驗

為紓解臨床護理人力需求，並配合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本部自 113 年起，第一次護理師考試已採行電腦化測驗，為加速推動數位化，自 115 年起，第三次護理師考試改採電腦化測驗;116 年起，第二次護理師考試亦將新增採行電腦化測驗，護理師考試將全面採行電腦化測驗，深化醫事人員資訊化考試服務。

2、新增建置合格電腦試場，擴充電腦化測驗座位數

本部 115 年刻正辦理建置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中央校區等4間新試區為國家考試認證合格電腦試場，116 年預估將新增約 1,000 席應試座位。

3、優化典試人力及統計系統流程與效能

為精進系統流程與效能，本部推動國家考試典試人力管理資訊系統改版，俾提升典試委員資料之正確性、安全性及遴聘品質，強化典試人力資料管理及運用。另也推動各類考試統計系統改版作業，規劃建立完整、自動化之資料整合流程與多維度模型建置方法，以強化服務品質並增進系統安全。

4、精進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介面及功能

為整合數位命題工作平臺，優化多元供題，提供審題、抽題、製作試題各階段友善介面及功

能，並深化闈場臨時命題功能，推動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委外建置作業。

（五）強化跨機關合作，擴大青年國考宣導

1、賡續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雙北市政府青年局及教育部原資中心合作宣導國家考試

116 年將持續與青年署、雙北市政府青年局、教育部合作，透過參與青年職涯輔導會議及職涯引導活動、雙北市政府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職前說明會，以及大專校院原資中心研習課程等多元平台，鏈結地方及校園青年事務資源，宣導國家考試及原住民族特考，提供青年職涯發展方向參考。

2、攜手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人才

為培育兼具公共治理能力與族群文化素養之原住民族公務人才，本部將持續透過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組成之原住民族公務人才推動小組，整合跨部會資源，依各機關權責分工推動相關工作：由教育部協助鏈結大專校院教育資源，強化在學階段之人才培育與職涯引導；由本部負責國家考試制度精進及校園國考宣導，協助青年認識國家考試制度與公職職涯發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政策及相關資源，推動應試輔導與支持措施。透過跨部會分工協作，串聯在學培育、職涯引導、應試輔導、人才進用及任職發展各階段，建立權責明確、資源相互銜接之公務人才

培育機制，培育兼具公共治理能力與族群文化素養之原住民族公務人才。

(六)賡續推展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工程，完善國家考場軟硬體設施

持續推動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工程，同時積極改善國家考場老舊設施，營造優質應試環境，提升國家考試之辦理成效。

1、推動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工程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計畫經行政院114年1月核定修正為19.526億元，匡列於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預算。116年度經費需求數近4.11億元，已配合列入本部116年度公務預算。本工程統包案已於114年決標，決標金額13億900萬元，115年5月8日開工，預計120年完成室內裝修後啟用

2、更新國家考場設施，優化應試環境

國家考場為我國唯一專供國家考試使用之建築，自82年9月啟用迄今已逾30年，因長期使用致整體環境及部分設施設備老舊耗損，妥善率亦逐漸降低。為維護國家考試辦理品質及改善應試環境，本部持續推動筆試試場內部裝修、老舊桌椅汰換、地下停車場全面整修及防火安全門汰換等改善工程，強化考場安全及整體使用效能，完善國家考場硬體環境，提供安全、舒適及符合考試需求之應試空間，提升國家考試整體辦理效能。

二、11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單位預算部分

１、歲入預算

本部 116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662 萬 4 千元(詳如附表 1)，包括場地設施使用費 400 萬元、租金收入 259 萬 4 千元及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較 115 年度預算 503 萬元,增列 159 萬 4 千元,約 31.69%,主要係國家考場場地外借等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２、歲出預算

本部 11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0 億 8,501 萬 8 千元(詳如附表 2),較 115 年度預算數 9 億 6,720 萬 8 千元，增列 1 億 1,781 萬元，約 12.18%。各項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１）「一般行政」係辦理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編列 4 億 1,886 萬 6 千元，較 115 年度增列 1,227 萬 1 千元，其中：

甲、人事費編列 3 億 4,111 萬 4 千元,較 115 年度增列 526 萬 5 千元。

乙、業務費編列 2,033 萬 7 千元，較 115 年度增列 274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加行政大樓辦公環境維護及保全委外等經費。

丙、設備費編列 5,721 萬 1 千元，較 115 年度增列 426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國家考場筆試試場桌椅汰換及地下停車場翻修等經費。

丁、獎補助費編列 20 萬 4 千元,同 115 年度編列數。

（２)「考試業務」編列 2 億 2,691 萬元，較 115 年度增列 7,584 萬 5 千元，其中：

甲、撥補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等經費1億3,800萬5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1億1,529萬4千元，獎補助費2,271萬1千元，較115年度增列6,515萬元。

乙、撥補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項試務軟硬體設備購置、汰換及軟體服務費等7,432萬元，包括設備及投資4,917萬9千元，獎補助費2,514萬1千元，較115年度增列2,432萬元。

丙、撥補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經費1,458萬5千元，均為獎補助費，較115年度減列1,362萬5千元。

（3）「試題研編及審查」係辦理精進題庫及評估多元測驗技術之可用性等業務，編列1,309萬2千元，較115年度減列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經費等430萬2千元。

（4）「考選資料處理」係辦理考選行政資訊化，強化資通安全、資訊設備維護汰換及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輸韌性等業務，編列1,126萬1千元，同115年度編列數。

（5）「研究發展及宣導」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考選制度相關研究等業務，編列316萬元，較115年度減列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18萬2千元。

（6）「營建工程」續編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第5年經費4億1,094萬5千元，較115年度增列3,417萬8千元。

（7）「第一預備金」78萬4千元，同115年度編列數。

(二) 考選業務基金部分

１、業務計畫

(１)營運計畫

116 年度預定舉辦 20 項次考試，預估報考人數約 25 萬人次，包含辦理公務人員考試 8 項次、專技人員考試 11 項次、升等升資考試 1 項次。其中電腦化測驗計 7 項次。

(２)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6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編列 8,868 萬 7 千元，全數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強化電腦化測驗多元作答介面、全球資訊網設備汰換、命題數位化管理(題庫)、試務工作場所及闈場個人電腦汰換等機械及設備 8,805 萬 3 千元；國家考場飲水機等什項設備 63 萬 4 千元。

２、業務收支及餘絀(詳如附表 3)

(１)業務收入 5 億 4,259 萬 1 千元，主要係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２)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145 萬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考試所需成本。

(３)業務外收入 340 萬元，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４)業務外費用 5 萬元，係支付以前年度報考人申請退費之試務費用。

(５)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5,550 萬 9 千元，撥用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114 萬 8 千元填補後，尚待填補之短絀 2,436 萬 1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3、預計現金淨流出 2,366 萬 8 千元

本期短絀 5,550 萬 9 千元，加計折舊及攤銷等無現金流出項目調整數 3,276 萬 8 千元及國庫增撥基金等 1 億 6,354 萬 6 千元，扣除購買各項設備及無形資產(軟體)等現金流出 1 億 6,447 萬 3 千元，預計本期淨現金流出 2,366 萬 8 千元。

肆、結語

面對近年國考報考人數遞減、工程專業人力緊缺，以及人才考選培育等社會關注議題，本部將持續深化跨部會協調機制，廣納產、官、學界建言以精進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選制度，以強化教、考、訓、用之連結，為國家掄拔優質治理人力及社會發展所需專業人才。

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附表1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6,624	5,030	7,933	1,594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	-	
				0406100000					
	38			考選部	-	-	3	-	
				0406100300					
		1		賠償收入	-	-	3	-	
				0406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逾期違約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000	4,000	4,743	-	
				0506100000					
	43			考選部	4,000	4,000	4,743	-	
				0506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000	4,000	4,743	-	
				0506100306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00	4,000	4,743	-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規費法收費之國家考場停車場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624	1,030	3,124	1,594	
				0706100000					
	47			考選部	2,624	1,030	3,124	1,594	
				0706100100					
		1		財產孳息	2,594	1,000	3,006	1,594	
				070610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06100103					
			2	租金收入	2,594	1,000	3,005	1,5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考場場地外借等租金收入。
				0706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1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63	-	
				1206100000					
	47			考選部	-	-	63	-	
				1206100200					
		1		雜項收入	-	-	63	-	
				1206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考績獎金之繳庫數。
				1206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	-	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附表2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0006000000					
5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2			考選部	1,085,018	967,208	684,126	117,810	
				3506100000					
				考試支出	1,085,018	967,208	684,126	117,810	
				3506100100					
		1		一般行政	418,866	406,595	393,115	12,271	1.本年度預算數418,866千元，包括人事費341,114千元，業務費20,337千元，設備及投資57,211千元，獎補助費20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41,1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26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7,7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考場大樓試場整修等經費7,006千元。
				3506101000					
		2		考試業務	226,910	151,065	135,798	75,845	1.本年度預算數226,910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164,473千元，獎補助費62,43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輔助經費138,0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5,150千元。 (2)對考選業務基金試務設備、軟體等汰換及購置輔助經費74,3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320千元。 (3)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輔助經費14,5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625千元。
				3506101400					
		3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7,513	31,997	31,415	-4,484	
				3506101401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13,092	17,394	17,084	-4,302	1.本年度預算數13,092千元，包括業務費12,670千元、設備及投資42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題庫之編製及審查經費7,9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千元。 (2)試題研究經費85千元，與上年度同。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3)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總經費50,92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31,120千元，分4年辦理，114至115年度已編列18,4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64千元。
				3506101402					
			2	考選資料處理	11,261	11,261	11,052	-	1.本年度預算數11,261千元，包括業務費4,191千元，設備及投資7,0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訊工作維持經費87千元，與上年度同。 (2)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經費6,174千元，與上年度同。 (3)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考選部總經費24,544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5年度已編列19,54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6101403					
			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160	3,342	3,279	-182	1.本年度預算數3,160千元，包括業務費2,400千元，獎補助費7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研究發展工作維持費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經費3,1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182千元。
				350610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0,945	376,767	123,798	34,178	
				3506109002					
			1	營建工程	410,945	376,767	123,798	34,178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總經費1,952,640千元，分7年辦理，112至115年度已編列532,8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10,9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178千元。
				3506109800					
		5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表3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36,000	**100.00**	**業務收入**	**542,591**	**100.00**	**585,680**	**100.00**	**-43,089**	**-7.36**
393,874	73.48	勞務收入	474,117	87.38	530,671	90.61	-56,554	-10.66
393,874	73.48	報名費收入	474,117	87.38	530,671	90.61	-56,554	-10.66
56	0.01	規費收入	766	0.14	-	0.00	766	-
56	0.01	行政規費收入	495	0.09	-	0.00	495	-
-		使用規費收入	271	0.05	-	0.00	271	-
142,070	26.51	其他業務收入	67,708	12.48	55,009	9.39	12,699	23.09
141,014	26.31	考選業務補助收入	67,708	12.48	54,212	9.26	13,496	24.89
242	0.05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813	0.15	雜項業務收入	-	-	797	0.14	-797	-100.00
579,226	**108.0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1,450**	**110.85**	**580,357**	**99.09**	**21,093**	**3.63**
579,226	108.06	勞務成本	601,450	110.85	580,357	99.09	21,093	3.63
579,226	108.06	試務成本	601,450	110.85	580,357	99.09	21,093	3.63
-43,226	**-8.06**	**業務賸餘（短絀）**	**-58,859**	**-10.85**	**5,323**	**0.91**	**-64,182**	**-**
18,977	**3.54**	**業務外收入**	**3,400**	**0.63**	**3,400**	**0.58**	**-**	**-**
2,250	0.42	財務收入	1,400	0.26	1,400	0.24	-	-
2,250	0.42	利息收入	1,400	0.26	1,400	0.24	-	-
16,726	3.1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	0.37	2,000	0.34	-	-
131	0.02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16,595	3.10	雜項收入	2,000	0.37	2,000	0.34	-	-
219	**0.04**	**業務外費用**	**50**	**0.01**	**50**	**0.01**	**-**	**-**
219	0.04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	0.01	50	0.01	-	-
219	0.04	雜項費用	50	0.01	50	0.01	-	-
18,758	**3.50**	**業務外賸餘（短絀）**	**3,350**	**0.62**	**3,350**	**0.57**	**-**	**-**
-24,468	**-4.57**	**本期賸餘（短絀）**	**-55,509**	**-10.23**	**8,673**	**1.48**	**-64,182**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附件

116 年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項次	考試名稱	預定報名日期	預定考試日期
1	11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15.10.27(二)-11.05(四)	116.01.09(六)
2	11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	115.10.06(二)-10.15(四)	116.01.16(六)-01.18(一)
3	11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15.10.20(二)-10.29(四)	116.02.20(六)-02.21(日)
4	11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1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1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15.12.21(一)-12.30(三)	116.04.17(六)-04.18(日)
5	11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116.02.23(二)-03.04(四)	116.06.05(六)-06.07(一)
6	11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116.03.09(二)-03.18(四)	筆試 116.06.12(六)-06.13(日) 外事警察人員 類別外語口試 116.06.14(一)
	11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第一試筆試 116.06.12(六)-06.13(日) 第二試體能測驗 116.10.09(六)-10.12(二)
	11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第一試筆試 116.06.12(六)-06.13(日) 第二試體能測驗 116.10.13(三) 第三試口試 116.11.13(六)
	11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11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16.06.12(六)-06.13(日)
7	11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116.03.16(二)-03.25(四)	116.06.19(六)-06.20(日)
8	11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16.03.09(二)-03.18(四)	第一試筆試 116.07.02(五)-07.06(二) 第二試口試 116.10.23(六)-10.24(日)
9	11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116.04.13(二)-04.22(四)	116.07.24(六)-07.26(一)
10	11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	116.04.13(二)	116.07.31(六)

項次	考試名稱	預定報名日期	預定考試日期
	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04.22(四)	-08.03(二)
11	11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116.04.19(一)-04.28(三)	116.08.07(六)
	11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11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116.09.07(二)-09.13(一)	第二試筆試 116.10.24(日)-10.25(一) 司法官第三試口試 117.02.12(六)
	11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12	11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116.05.04(二)-05.13(四)	第一試筆試 116.08.14(六)-08.16(一) 第二試體能測驗 116.11.27(六)-11.28(日) 第二試或第三試口試 116.12.24(五)-12.25(六)
	11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第一試筆試 116.08.14(六)-08.15(日) 第二試體能測驗 116.11.27(六)-11.28(日) 第三試口試 116.12.24(五)-12.25(六)
	11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第一試筆試 116.08.14(六)-08.16(一) 第二試體能測驗 116.11.27(六)-11.28(日) 第三試口試 116.12.24(五)-12.25(六)
	116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116.08.14(六)
13	11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植物診療師考試	116.05.18(二)-05.27(四)	116.08.21(六)-08.23(一)
14	11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116.06.02(三)-06.11(五)	第一試筆試 116.09.11(六)-09.12(日) 第二試口試 116.12.11(六)
	11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第一試筆試 116.09.11(六)-09.12(日) 口試
	11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項次	考試名稱	預定報名日期	預定考試日期
			116.09.13(一) 第二試口試 116.12.12(日)
	11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第一試筆試 116.09.11(六) -09.12(日) 第二試體能測驗 116.11.27(六) 一等考試第三試口試、二等考試第二試口試 116.12.12(日)
15	11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116.07.09(五) -07.19(一)	第一試筆試 116.10.02(六) -10.03(日) 二級第二試口試 116.12.18(六) -12.19(日) 一級第三試口試 117.01.15(六)
16	11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16.07.27(二) - 08.05(四)	116.11.06(六) - 11.07(日)
	116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16.11.06(六) - 11.08(一)
	116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116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116.11.06(六) - 11.07(日)
17	116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	116.09.03(五)- 09.09(四)	116.11.07(日)
18	11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16.08.03(二) -08.12(四)	116.11.20(六) -11.22(一)
19	11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16.09.07(二) - 09.16(四)	第一試筆試 116.12.04(六)- 12.06(一) 第二試口試 117.04.08(六) - 04.09(日)
	116 年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		第一試筆試 116.12.04(六)- 12.05(日) 第二試口試 117.04.08(六) - 04.09(日)
20	116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	116.10.01(五) -10.07(四)	第一試筆試 116.12.18(六) -12.19(日) 第二試口試 117.03.18(六)
備註	表列各項考試種類、等級及日期均屬暫定性質，仍有變動可能，實際考試舉辦、考試等級、類科及其報名日期、考試日期，均以考試公告為準。		